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力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兢兢业业、砥砺前行，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规范运作上，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

现就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呈现出回升向好态势，国家惠企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增长动能逐渐恢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克服了部分下游客户需求疲软、自身成本费用上升、国际市场贸易受阻等困难，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技术能力，在客户开拓、技术突破、规范管理、战略协作等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中有升，虽然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但经营风险得到充分释放，为未来的战略布局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786,135,392.44	784,655,567.83	0.19%	709,476,25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41,046.16	152,238,965.42	-35.08%	149,158,5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25,155.93	138,217,343.38	-48.47%	142,542,9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580,688.60	137,749,177.96	17.30%	78,796,2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9	1.2492	-47.25%	1.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9	1.2492	-47.25%	1.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13.51%	-8.87%	22.4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11,265,961.30	2,348,545,996.08	15.44%	992,715,6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6,978,563.46	2,090,208,604.93	4.15%	743,958,007.42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

1、依法依规，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文件共计 129 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 14 次。公司积极认真做好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共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咨询问题 137 条；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解答，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电话会议和策略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进行了充分的线上交流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2、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重大事项，切实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审慎决策，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工作的有序展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1、《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伟豪、胡振超、柯汉生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审计等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振超、周伟豪、王灿钟三位董事组成，胡振超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事项进行讨论与评价，并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执行工作，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符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梁融、胡振超、汤昌茂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梁融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能力进行了持续审查与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汤昌茂、王灿钟、梁融三位董事组成，汤昌茂先生

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战略实施对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提报有关议案，为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可靠性的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展望新的一年，电子电路产业将进入技术创新密集期，公司将在工业控制、网络通信领域持续发力，同时把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数字经济、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化加速迭代的的市场机会，依托行业领先的 PCB 设计规模化团队、快速响应的 PCBA 制造服务能力，深入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董事会将扎实推动实施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工作，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董事会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落实内部控制评价和外部审计。

（三）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积极推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担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领航掌舵、保驾护航。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